

黑龙江省法学会文件

黑法会字〔2023〕13号

关于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 征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地）法学会、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

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共同举办，吉林省法学会承办的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拟于2023年10月中旬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现就本届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及分论题

本届论坛征文主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分论题如下：

1.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治保障；
2. 东北地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法治保障；
3. 东北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
4. 东北地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法治保障；
5. 东北地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保障；
6. 东北地区推动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法治保障；
7. 东北地区平安建设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法治保障；
8. 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二、论文征集

（一）征文时间

2023年5月26日-7月26日。

（二）体例要求

1. 字数。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8000-10000字。
2. 格式。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应标注作者的姓名，文末应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单位、职务、职称等），并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3. 体例。论文应用word文本，具体排版格式为：（1）标题：宋体三号字居中加粗；（2）正文：宋体小四号字，行距22磅，文中小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字，序号按“一、（一）1.（1）”规则排列；（3）注释：全部采用脚注（①②③）；（4）参考文献：楷体小四号字，置于文末；（5）页面边距：上边距3.7厘米、下边距3.3厘米、左右边距各2.9厘米。

（三）质量要求

各单位对所提交的论文进行审查把关，特别要进行政治性和学术性审核，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所提交的论文应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查重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杜绝抄袭、拼凑等不良行为，切实保证论文质量。

三、征文评奖

以中国法学会《区域法治论坛工作指引》和《征文评奖办法》为指导，各省区法学会对本区域征集论文进行初评，由吉林省法学会汇总报中国法学会终评。

（一）奖项设置

本届论坛获奖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组织终评确定。原则上，同一作者在论坛中只能获奖一篇。

参评论文在评选或公示期间，若被举报抄袭，在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经报中国法学会论坛活动协调小组同意，取消其评审资格或相关奖项。

（二）评优标准

参评论文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区域热点，突出实践特色，突出对策措施，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奖励方式

由吉林省法学会为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证书上加盖“东北法治论坛组委会”印章。

四、成果转化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将汇总七大区域法治论坛获得一等奖的论文结集公开出版。论坛组委会负责制作本届论坛获奖论文集或电子获奖论文集，印发与会人员和获奖作者。

五、报送要求

征文电子版请注明“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征文”字样。

联系人：关冰

联系电话：15245111100，17758811978。

电子邮箱：hljsfxhyxlwp@163.com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各单位。

黑龙江省法学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